

東南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處理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7.05.15)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規範對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機房實體、校園骨幹網路及校務行政資料庫發生異常或面臨災害事件之處理方式，以確保資訊服務之不間斷或於可忍受之中斷時間前，回復資訊服務作業。
- 二、電算中心訂定機房實體、校園骨幹網路及校務行政資料庫發生異常時之通報與處理流程，並加以宣導。
- 三、電算中心進行異常處理時，應先判定是否為已知錯誤事件，如為已知錯誤事件，應優先實施已知之解決方案；如為新發現之異常事件，應於處理完畢後，將解決方案列入異常處理案例手冊，作為日後異常處理參考。
- 四、電算中心進行異常處理時應保留通報與處理紀錄，以便日後進行統計分析，對於異常狀況可能造成資訊服務中斷時，應依照「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要點」進行逐級通報。
- 五、電算中心對於機房實體、校園骨幹網路及校務行政資料庫之重大異常、自然災害(例如風災、地震、水災)、環境災害(例如火災、建築物內水災、高溫)、人為災害(例如破壞、干擾、偷竊)以及資訊安全事件(例如網路癱瘓攻擊)造成資訊服務中斷之情形，應訂定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計畫。
- 六、電算中心應建立如何進行機房實體、校園骨幹網路及校務行政資料庫系統災害復原之檢核表，檢核表應說明系統災害復原之執行步驟、各步驟所需資源與資訊、該步驟成功與失敗之檢核方式以及預計花費時間，系統災害復原檢核表之內容，以代理人可以瞭解並且執行與檢核各系統災害復原步驟為原則。
- 七、當面臨重大異常、災害或事件可能造成資訊服務中斷時，電算中心主任應決定是否啟動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計畫，一旦決定啟動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計畫，電算中心應儘速通報資訊安全長。
- 八、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計畫每年至少測試演練一次，並依據演練結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 九、本要點經電算中心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